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7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30039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居委会东侧，约沿 G303 国道距离 1 公里左右，在 G303 国道（1217 公里处，该公路为一级公路）北侧 5 米左右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专业常识的新建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房。建房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倾倒在院内和周边，垃圾厚度达一米高，严重破坏了草原属性，同时在建房过程中在自建房院内挖沙取土用于建设。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居委会东侧，约沿 G303 国道距离 1 公里左右，在 G303 国道（1217 公里处，该公路为一级公路）北侧 5 米左右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设施用房”问题属实。 该路段养护部门为锡林浩特市交通局下属锡林浩特市公路养护中心。2025 年 6 月 24 日，锡林浩特市组织交通局并协调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七支队十二大队，成立联合工作组赴现场核实勘验，该“设施用房”为 1 间牛棚砖房，2025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在建状态，外墙长度 134 米，东侧距 G303 国道 7.9 米，西侧距 G303 国道 7.8 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锡林郭勒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中：“国道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距离不少于 20 米。”的相关规定，该处建筑物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属于违规修建。 2. 关于“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专业常识的新建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房，严重破坏了草原属性”问题属实。 信访人所反映建筑物位于杭盖街道柴达木社区，实际使用权人王某，2024 年 7 月 16 日与沃原奶牛场签订《土地使用补偿协议》，涉及用地 10.6586 亩，全部为设施用地。2024 年 9 月 6 日，按照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项目，办理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审批建设面积为 4.5222 亩，主要用于牛棚、储草棚、饲料库建设。经林草执法部门实地核实，该处居民存在占用草原“批占不符”的情况，即存在建设的设施用地不在批复范围内、棚圈范围建设住房等情况。 3. 关于“建房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活和建筑垃圾倾倒在院内和周边，垃圾厚度达一米高”问题部分属实。 6 月 25 日，锡林浩特市城管局现场核查，该处居民在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工程时产生的砖石和土料等建筑垃圾，堆放在其院内，平均高度约 50 厘米，计划用于平整院内坑洼路面。院外周边散落的建筑垃圾在现场核查前已由该居民用于平整院外坑洼路面，垫层平均厚度约 10 厘米，未发现存在大量生活垃圾。按照《锡林浩特市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有关规定，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处居民对院内外建筑垃圾重新进行了清理，截至 6 月 25 日 20 时，共挖掘清理建筑垃圾约 140 立方米，其中将 20 立方米大块状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剩余 120 立方米土料已回填至院内坑洼区域。该问题已立行立改。 4. 关于“在建房过程中在自建房院内挖沙取土用于建设”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处院落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建房所用沙土均为他人赠送及其他渠道购买，不存在自建房院内挖沙取土行为，院内还存放少量工程施工所用剩余沙土约 5 立方米。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规修建及非法占用草原行为。	1. 关于违规修建建筑物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七支队十二大队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立案调查，并要求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待完成调查取证后，依法依规处置。 2. 关于违规新建畜牧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用房、改变草原用途问题。锡林浩特市林草执法部门已立案，于 6 月 26 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要求该处居民对违规建设建筑物进行拆除，已于 6 月 26 日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